**立後論 (1811) : Tasan Chŏng Yagyong 茶山 丁若鏞 (1762-1836)** explique ce qu’était le立後 d’autrefois et dénonce de mauvaises pratiques de立後 en son temps.

### 文集 卷十一 / 論，立後論 一

### 人之無子者，以其昆弟ㆍ從父昆弟ㆍ族昆弟之子爲後，謂之立後。立後有古今之異。古之立後者，死而無子者也，適庶俱無子者也，天子者也，諸侯者也，大宗者也。今之立後者，生而將有子者也，有妾子而嫌阨於宦者也，庶人者也，支子者也。

### 古之與子爲人後者，重祖宗之統者也，以宗子收萃族黨而不可絶者也，與其支子者也。今之與子爲人後者，與支子而無祖禰之重者也，宗法已廢而令人得子以奉己者也，與其適子者也。

### 古之爲人後者，承父命者也，爲後而不爲子者也，謂所後者，爲所後者而不謂父母者也，父母其父母者也。今之爲人後者，父死而聽於人，或被人盜爲券者也，爲之子者也，父母其所後者，而不父母其父母者也。

### 《禮》曰：“死而無子，則爲之置後。” 《禮》曰：“若無適子，則以庶子當適處。若無庶子，則以族人之子當適處。” 《禮》曰：“後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天子及其始祖，諸侯及其大祖。” 又曰：“諸侯繼世爲君。” 《禮》曰：“爲人後者孰後？後大宗也。” 又曰：“繼別爲宗，是爲大宗。” 大宗必有後，此非所以立後者乎？【應上立後段】

### 《禮》曰：“曷謂後大宗？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都邑之士，知尊禰矣，大夫及學士，知尊祖矣。” 《禮》曰：“大宗者，收族者也。不可絶，故後大宗也。” 《禮》曰：“何如而可以爲人後？支子可也。” 又曰：“以支子後大宗，適子不得後大宗。” 此非所以與子爲人後乎？【應上與子爲人後三段】 《禮》曰：“庶子母慈母，父命也。”

### 庶子之爲慈母，如爲人後者之爲所後者也。《禮》凡稱爲人後者，未嘗或稱爲人子，若所云爲人後者爲之子，後世之儒也。《禮》凡言爲人後者，爲所後者之祖父母，爲所後者之妻，爲所後者之昆弟，若此類未嘗或稱所後父也。又若云爲所後者之妻之父母，爲所後者之妻之昆弟，爲所後者之妻之昆弟之子，若此類未嘗或稱所後母也。《禮》凡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，爲人後者爲其姊妹，若此類仍以本稱稱之，未嘗加以本宗之名也，則爲人後者，知所處矣。【應上爲人後四段】

#### 文集 卷十一 / 論，立後論 二

《禮大傳》曰‘繼禰者爲小宗’，‘小宗無後當絶’，其宗子雖絶，而其親未盡者承其祀。是故適子有疾或無子而亡，則其妻不得爲適婦，而姑爲之服庶婦之服，所謂兄亡而弟及也。故曰：“祖遷於上而宗易於下。” 夫小宗尙然，況於支子乎？又曰：“庶子之無後者，從祖祔食。” 庶子者，支子也。今宗法已廢，朝無世祿之卿，野無分氏之族，爲大宗者，亦未嘗收萃族黨，講信修睦，繇今言之，雖大宗無後，亦不必立後也。【明上支子不立後】

庶人者，未成家者也。古者卿大夫之有家也，猶天子諸侯之有國，故有家臣家宰，千乘之家百乘之家，家蓋有君有長，非如今異宮別戶之謂家也。故孟子曰：“大夫何以利吾家，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。” 豈孟子之時，士庶人露身野處乎？蓋不謂家耳，旣未成家，斯無君長，身死則已。無位可傳，曷爲立後哉？庶人於類最繁，繁故無子者亦衆，衆故爲人後者遂多。有十人焉，爲人後者五六，不然，與其子者也，不然，其父或祖者也，不然，其昆弟者也。有兩父而四祖者，有曾祖五六者，有兩家父母繼母祖父母，凡服孝七八九者，玆皆庶人而立後故也。【明上庶人不立後】

《禮》曰‘爲人後者，何以三年也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’，未嘗曰‘爲子者，必以父服服之’也。又曰‘爲人後者，爲其父母報。何以期也？不貳斬也。何以不貳斬也？持重大宗者，降其小宗’，未嘗曰‘何以期也？降一等也。何以降一等也？持重所後者，降其本宗’也。今爲人後者，斬於所後，而不知其所以斬，期於父母，而不知其所以期，其心以爲生育鞠顧之恩，與之偕移，故制服如是也。今大宗之子，爲後於小宗ㆍ支子，

亦期其父母，安在其尊大宗而降小宗也？【明上大宗方立後】 後者對先之名，死者有後，生不得有後也。生而不得有後嗣，猶生而不得謂先親也。今也，生者立後，或立後而後生子者還其後者，謂之破養。破養之人，踽踽然或憐而留之，寵移而怨興，亂之兆也。或服衰於正妻，而後妻擧男，將欲還之，服不可追，將欲留之，爲後無名。或後者短命，更立其次，謂之次養。次養之人，旣非承統，安有持重，重無所持，何期父母？玆皆非禮之本也。【明上死而無子方立後】

或妾子詵詵而必立後，妾者曰‘我血之所屬’，後者曰‘我統之所在’，妒愛而嚚貲。或與適子爲人後，而更立己後，紛紛遷徙，如官補缺。父子之倫，不其褻歟？或彼盜爲券而我遂事之者，尤有甚焉。噫！珠玉尙扃，父母之名，其可盜耶？【明上三段意】

289 ~ 291쪽

**Histoire de 立後 dans la famille de Tasan**

### 文集 卷十六 / 墓誌銘

### 兄子學樵墓誌銘

嫂與二兒，議取族人之子，爲樵也立後。余告仲氏曰：“雖大宗之子，未及承重而死，則不爲之立後，而立其次子禮也，況先生本是支子乎？況我無所戴，而可取疎遠之子乎？先生有庶子學蘇，他日產子，立之爲樵也後，庶乎酌古今而得宜也。” 先生曰：“然。” 遂遣之。余自流落以來，所著六經四書之說二百四十卷，待樵也以傳，今已矣

### 文集 卷二十 / 書

#### 答仲氏

### 立後事，律之以古義，樵也，法當無後。兄亡弟及可也，然古法，支子無後則絶。繼禰之宗，取昆弟之子，繼祖之宗，取從昆弟之子，繼曾之宗，取再從昆弟之子，有所蒙則爲之後，禮也。此是大綱領。父在而長子無後而死，則不立後，父沒而長子無後，則得立後，此是小節目也。大綱旣正，則小節出入可也。諒爲之如何？發此義者，在中國唯田汝成一人而已，在我邦唯鹿菴一人而已。〈喪期別〉‘立後’條，何不詳檢耶？